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金顺米业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金顺米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227014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j7127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金顺米业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金顺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66	25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8MA172C99X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姜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姜雪	全文及附图		姜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8MA172C99XR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 03月 25日

法定代表人 王泽刚

住所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3号楼1301号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水土保持方案、节能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信息咨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全评价、工程造价咨询；环保设备、净水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环保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姜雪

Name

性别 女

Sex



专业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授予日期
Dat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姜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Issued on
李鹏飞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姜雪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13-05-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3-05	2013-05	2025-12	152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3-05	2013-05	2025-12	152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3-06	2013-06	2025-12	148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https://ggfw.jlsl.jl.gov.cn/>)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打印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上经办_关卓 经办时间 2026-01-20

打印时间 2026-01-20

吉林金顺米业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核实项目选址所处环境管控单元类型及编号，细化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符合性，将管控要求落实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中；复核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核准燃料是否涉及天然气。	P1、4、5、8
2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完善本次建设内容与现有工程的关系，复核项目建设性质；细化产品方案，完善物料平衡，核实生物质燃料消耗量；明确本项目是否涉及粮食仓储，仓储规模是多少；补充本次涉及相关依托工程的依托关系；核准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P11-14
3	细化现有厂区调查内容，补充现有工程情况介绍、现有厂区内构筑物情况；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复核是否有现存环境问题。	P17
4	按照《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期标准要求分析环境质量达标性。	P18
5	补充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报告，复核布袋除尘器废气治理设施粉尘去除效率，并核准热风炉有组织废气源强；细化无组织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P26-27、29-30 及附件
6	复核噪声源强，核准噪声源（是否包括滚筒筛、烘干塔、输送机等设备）、位置、与厂界位置关系，复核预测结果；考虑周边敏感目标较近，建议有针对性的提出噪声防治措施。	P31、33
7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细化筛分杂质、回收粉尘及热风炉炉渣等固废物的暂存措施。	P34-35
8	核准监测计划、污染物排放清单表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附图附件。	P38 及附图附件
9	其他专家合理化意见一并修改。	详见文本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金顺米业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德惠市岔路口镇新生村（十社）		
地理坐标	东经 126°13'26.587"，北纬 44°38'14.62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生物质燃料）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3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4.3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报告可知，成型生物质燃料中不含汞及氯元素，因此不需设置大气评价专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新建 1 台 10t/h 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烘干工序，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厂址选择合理性</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粮油仓储单位的固定经营场地至污染源、危险源的距离应当满足以下要求：</p> <p>①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 1000 米；</p> <p>②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库房、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 500m；</p> <p>③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 100m。</p> <p>项目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德惠市岔路口镇新生村，1000m 范围内无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500m 范围内无屠宰场、集中垃圾库房、污水处理站等单位；100m 范围内无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项目东侧、北侧为村民住宅，项目西侧、南侧主要为农田，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地处非生态敏感区，且项目所在区属内无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无水库和国家珍稀动植物，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满足《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09 年第 5 号）的要求。故本项目厂址选址合理。</p> <p>本项目新建粮食烘干塔、热风炉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粮食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和热风炉烟气。粮食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热风炉烟气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SO₂执行《工业炉</p>

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二级排放标准，NO_x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经过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对周围居民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产生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还田，不外排；热风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声源为热风炉、布袋除尘器风机等运行噪音，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安装减振垫等方法进行隔声降噪，并利用建筑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方法降噪。热风炉产生的灰渣、筛分杂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符合环境管理要求。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相关要求要求	符合性分析
<p>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p> <p>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有关选址及防护距离方面的问题〉的答复》中明确指出：“粮食烘干塔项目选址时应优先考虑入园，各地可根据区域情况灵活掌握。”因此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其不在重点区域，不属于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选址于农村地区能够最大程度紧密衔接了粮食主产区，缩短了产地到收储的空间距离，降低运输损耗及运输成本，保证了粮食供应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提升了粮食的流通效率，同时也为当地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其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显著。</p>
<p>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 年年底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p>	<p>本项目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故本项目符合。</p>

<p>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p>	
<p>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见附件3），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见附件4），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p>	<p>符合，本项目设备为配备布袋除尘器的生物质专用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燃料颗粒。</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见附件5），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p>	<p>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生产工艺产尘点设备滚筒筛密闭、烘干塔四周设置防尘罩，排潮侧里面保温，外部设置金属抑尘网，定期清理烘干塔内部的收集斗中的粮食杂质，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除尘灰、生物质灰渣采用袋装后暂存。水稻烘干后直接通过密闭传送带装车运走。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采取抑尘措施。</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治理方案要求。</p> <p>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u>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及《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要求以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落图结果，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德惠市一般管控区，管控单元编号：ZH22018330001，管控单元分类：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详见附件5。</u></p> <p>（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5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同时对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长春市PM_{2.5}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p>	

另外，根据引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特征污染物满足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2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本项目燃料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配套布袋除尘器，锅炉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年11月吉林省江河国控断面水质月报，饮马河大桥、靠山南楼、刘珍屯三个断面均能达标，地表水环境较好。

本项目废水排入防渗旱厕。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建设不会污染土壤，不会突破土壤的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过程中消耗一定量水资源，由厂区井水供应，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本项目与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与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与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全省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p>高能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本项目不涉及。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p>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本项目颗粒物、SO ₂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干燥炉二级排放标准，NO _x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p>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p>	本项目不涉及。
	<p>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p>	本项目不涉及。

	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

表 1-3 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符合，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不会改变现有环境空气质量。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 56.3%，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符合。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加重水体污染负荷。
污 染	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	符合，项目不涉及新建燃

	物控制要求	合利用。	煤锅炉。
		全面推行清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符合，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	符合，项目用水量小，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要求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475.54平方千米以内。	符合，项目不新增占地，不会突破市定指标。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	符合，项目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本项目不涉及。

表 1-4 本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ZH 22018330001	德惠市一般管	二一般管	污染排放管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	符合，本项目为粮食烘干塔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控
区

集约高效发展。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的相关要求，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5、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4〕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吉政发〔2024〕8号）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是否符合
（一）优化产业结构，全链条促进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目标控制要求，坚决遏制盲目上新“两高一低”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	不涉及	/
开展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不涉及	/
实施VOCs源头替代工程。实施重点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提升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抽查抽测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环节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对超限值的产品、商品依法依规处置。	不涉及	/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不涉及	/
（二）优化能源结构，全领域高效发展清洁能源	通过加强管理与控制，本项目能源使用量较为合理。	符合
（三）优化交通结构，全角度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不涉及	/
（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全要素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	不涉及	/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规范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管理。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县城达70%左右	本项目施工期会产生少量扬尘，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结束，扬尘的影响也随即消失	符合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不涉及	/
（五）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全流程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医药、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针对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	不涉及	符合

10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排查整治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不涉及	/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日常监管，确保达标排放。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氮氧化物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不涉及	符合
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不涉及	/
六) 加强机制建设，全地域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不涉及	/
(七) 加强能力建设，全方位提升执法监督	不涉及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德惠市岔路口镇新生村(十社), 利用吉林金顺米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建设1座500t/d烘干塔, 配套1台10t/h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工序提供热源。占地面积1900 m², 建筑面积1900 m², 项目东侧、北侧为村民住宅, 项目西侧为村民住宅及农田、南侧主要为农田, 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民房, 距离厂界约为7m, 本项目建成后年烘干30000t水稻。

本工程主要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或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占地面积100 m ² , 烘干能力500t/d的烘干塔	新建
	热风炉房	占地面积300 m ² , 新建1台10t/h生物质热风炉	利用现有建筑
储运工程	粮食仓储厂房	设1栋粮食仓储厂房: 建筑面积为1500 m ² , 用于储存烘干水稻, 最大存储量约6000t/a。	利用现有
	燃料及灰渣储存间	热风炉间内设有生物质燃料及灰渣储存间, 面积约为80 m ² , 最大存储量约为100t, 储存间为密闭式, 具有“防风、防雨、防晒”的功能, 且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 符合生物质燃料及灰渣的存储要求。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内水井供给。	利用现有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利用现有
	供电	由乡电电网接入。	/
	供暖	本项目员工冬季采暖为电加热; 生产用热由1台10t/h的生物质热风炉提供, 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热需求。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至大气。	新建
		通过降低装卸高度、传送带及提升机密闭等降尘措施。	新建
		筛分粉尘采用封闭滚筒筛进行筛分, 滚筒筛自带纤维过滤袋; 塔前提升机: 采用封闭式塔前提升机。	新建
		烘干粉尘: 烘干塔四周设置防尘罩, 排潮侧里面保温, 外部设金属抑尘网, 定期清理烘干塔内部的收集斗中的粮食杂质; 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出灰口接袋;	新建

建设内容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利用现有
固废	生物质灰渣：采用编织袋密封袋装后暂存于热风炉房内，定期送给附近农户用于农田肥料；	新建
	筛分杂质：采用密闭袋装后暂存于热风炉房内，给养殖户作为饲料使用；	新建
	废布袋：更换废布袋时，由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处置； 除尘灰：与生物质灰渣一同采用编织袋密封袋装后暂存于热风炉房内，定期送周边农户作为肥料还田。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生活垃圾箱内，定期清运至村镇生活垃圾暂存点。 烘干塔收集粉尘：采用密闭袋装后暂存于热风炉房内，给养殖户作为饲料使用；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新建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烘干塔	HGJ500T（烘干能力 500t/d）	个	1
2	生物质热风炉	RFL-10T	台	1
3	热风机	Y4-73-11D	台	3
4	冷却风机	4-72-12C	台	1
5	换热器	HRQ500	台	1
6	引风机	Y5-47-10C	台	1
7	鼓风机	4-72-5A	台	1
8	提升机	DTG80/38	台	1
9	双圆筒初清筛	CQS-5M	台	1
10	布袋除尘器及风机	/	套	1

3、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t/a)	运输方式	备注
烘干后水稻	26310	袋装, 汽运	含水率≤15%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水稻，烘干前水稻量为 30000t，原料含水率为 25%，经烘干后水稻含水率为 14.5%，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4 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情况			产出情况		
原料	数量 (t/a)	含水率	产物	数量 (t/a)	含水率
水稻	30000	25%	烘干后水稻	26310	14.5%
/	/	/	筛分杂质	19.62	/
/	/	/	水分损失	3659.58	/
/	/	/	截留粉尘	5.25	/
/	/	/	无组织粉尘	5.55	/
合计	30000		合计	30000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原水稻	t/a	30000	外购，含水率 25%
	2	生物质颗粒	t/a	1656	外购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所用生物质燃料成分详见下表。

表 2-6 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表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固定炭	H	C	S	N	P	热值 MJ/kg
5.3%	28%	57.64%	13%	8%	0.15%	0.07%	—	—	14.92

烘干过程水分蒸发量按照下方公式计算：

$$W = \frac{G \times (\omega_1 - \omega_2)}{100 - \omega_2}$$

式中：W：水分蒸发量，t/a；

G：处理量；

ω_1 ：进料含水量百分数；

ω_2 ：出料含水量百分数；

本项目热风炉热效率为80%，生物质燃料的收到及低位发热量为14.92MJ/kg，参考《粮食烘干过程中不同外部条件对烘干能耗的影响》中的数据“每烘干1kg水能耗取5400KJ/kg”，本项目烘干所需生物质燃料量按照下面公式计算：

$$M = \frac{e \times m}{Q \times \eta \times 1000}$$

式中：M：生物质燃料消耗量，t/a；

E：烘干单位质量水的能耗，取5400KJ/kg，即5400MJ/t；

M：水分蒸发量，t/a；

Q：生物质燃料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本项目为14.92MJ/kg；

η ：热风炉热效率，本项目取80%。

水稻烘干：本项目进厂水稻潮粮经初步筛选清除杂粮后，进入烘干塔进行烘干的水稻潮粮为30000t/a，含水率为25%，烘干后的干粮含水率为14.5%，经计算，水稻水分蒸发量为3659.58t/a，水稻烘干生物质燃料的消耗量为1656t/a。

表 2-7 本项目收储与销售水稻的质量标准

等级	容重 (g/L)	不完善粒 (%)		杂质 (%)	水分 (%)	色泽气味
		总量	其中：生霉粒			
1	≥720	≤4.0	≤2.0	≤1.0	≤14.0	正常
2	≥685	≤6.0				
3	≥650	≤8.0				
4	≥620	≤10.0				
5	≥590	≤15.0				
等外	<590					

注：水分含量大于表中规定的水稻的收购，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国标对水稻水分限定为14%。水分对水稻安全贮藏保管至关重要。研究显示，水稻含水量和温度决定水稻的储藏期限，含水量12%~14%的水稻在0-30℃范围内安全储存时间均超过120天，随着水分和温度的增高，仓储时间缩短。为此，长时间储存要求水稻水分在14%以内是十分必要的。

国标将杂质限定为小于等于1.0%。杂质对水稻安全储存的影响较大。水稻在收获以后，经过晾晒、脱粒、整理等环节，常常包含少量的有机杂质和无机杂质。由于水稻中的杂质呼吸能力和吸湿性强，能增大粮食水分，使水稻在保管过程中容易发生虫霉。同时，杂质还能阻塞粮堆孔隙，影响湿热散发，对水稻安全储存十分不利。此外，过多的杂质对水稻加工后续产品的质量也会带来不良影响。现货贸易对水稻杂质的要求基本上限定在1.0%以内。

5、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4人，职工年工作100d，热风炉及烘干塔年运行约2400h，项

	<p>目间断运营，运行天数属于累积天数。</p> <p>6、公用工程</p> <p>(1) 供电</p> <p>本项目用电由乡电电网接入。</p> <p>(2) 给排水</p> <p>项目用水为井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p> <p>项目劳动定员 4 人，不设职工食堂和住宿，职工年工作 100d，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0m³/a (0.2m³/d)。</p> <p>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³/a (0.16m³/d)，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3) 供暖</p> <p>本项目员工冬季采暖为电加热；生产用热由 1 台 10t/h 的生物质热风炉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热需求。</p> <p>7、项目总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厂区大门布设在北侧，热风炉间及烘干塔位于厂区北侧，厂区平面布局合理。</p> <p>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工艺流程简述：</p> <p>从农民手中接收粮食汽车运输入厂，由铲车进行粮食装卸，暂存于厂区内的仓库内后准备后续烘干事宜。</p> <p>筛分阶段：粮食在仓库附近进行筛分，通过传送带及提升机将湿粮提升至烘干塔。</p> <p>烘干阶段：粮食在烘干塔内进行干燥，烘干热风由1台10t/h生物质热风炉提供，产生的热空气（由热风炉热烟气经换热后提供热风）经由热风机供给。热风经由上中下三根管道进入烘干机，烘干机内粮食由烘干塔上部进入，热风从下至上，烘干温度为60-80℃，将粮食水分部分蒸发。</p> <p>热风烘干后的废气通过废气角状盒排出进入烘干设备自带废气风道。一方面，废气从风道顶部的排潮口排出，另一方面，从角盒排出的杂质通过重力沉降落在废气道</p>

底部的收集斗内。收集斗内的杂质收集到一定程度后，可通过打开底部的检修门将收集的杂质排出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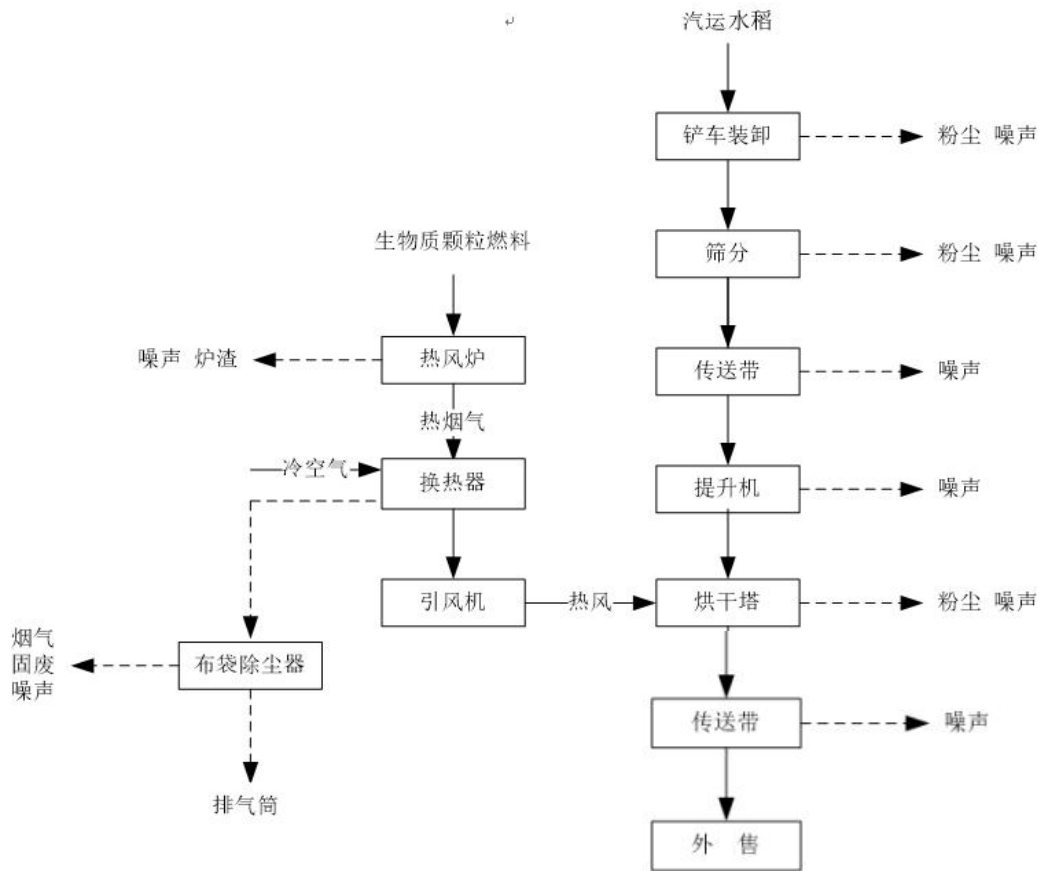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水稻装卸、传送、提升、筛分粉尘、筛分粉尘、烘干粉尘及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 SO_2 、颗粒物及 NO_x 。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烘干塔、滚筒筛、输送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清选杂质、防尘罩及折流挡板拦截粉尘、生物质燃料灰渣和生活垃圾、废布袋。

吉林金顺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一直从事水稻加工，年加工水稻约5000t。企业于2008年取得了环境影响登记表，但由于时间久远，现已丢失；根据现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已经豁免环评。根据现场勘察，目前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现有厂区占地面积10235 m²、建筑面积35042.2 m²，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库、空厂房及办公楼等。

水稻加工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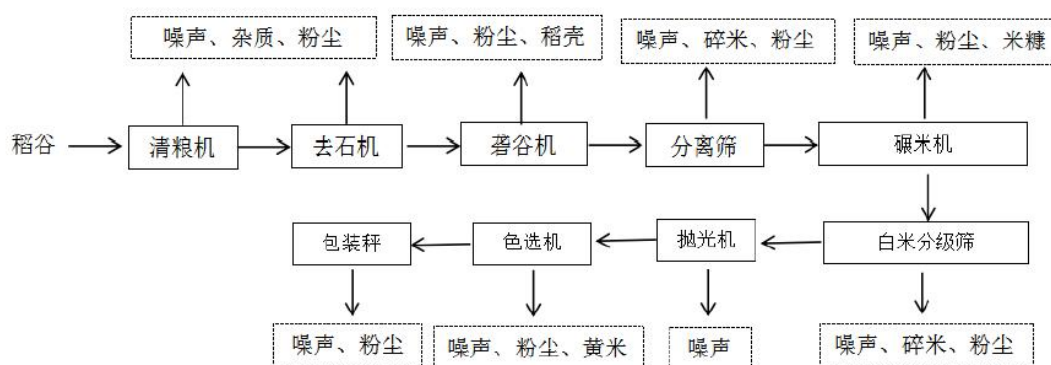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1、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地面冲洗废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

2、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稻谷脱壳时产生的粉尘。现因企业处于非生产状态，无法对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进行现状监测，因此采用产污系数法对废气污染物进行核算。

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1310 谷物磨制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可知，稻谷在加工过程中工业粉尘的产污系数为0.015kg/t·原料，本项目原料水稻用量5000t，工业粉尘产生总量为75kg/a，年工作时间1500h，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风量3000m³/h的风机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工业粉尘排放浓度为1.7mg/m³（0.5kg/h），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3、噪声

现有项目产噪设备为风机、提升机、碾米机、抛光机、色选机、清理筛、去石机、等，目前已对设备采取消声、减振，厂房主体建筑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目前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稻谷清理杂质、米糠、碎米及异色米、稻壳、废包装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稻谷清理杂质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米糠经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碎米及异色米外售养殖场作为饲料。稻壳经收集后可作为饲料外售。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回收站回收利用。

5、现存环境问题及改正措施

针对各类污染物，企业已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目前厂区无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6年6月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2025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常规监测因子PM_{2.5}、PM₁₀、NO₂、SO₂、CO、O₃监测数据如下。</p>					
	<p>表3-1 常规因子监测结果 单位：ug/m³</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7	35	9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8%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900	4000	23%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9	160	81%	达标	
<p><u>根据上表可知，2025 年，长春市城区环境空气中各个污染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年均值标准；除 PM_{2.5} 外其他污染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长春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u></p>						
<p>(2) 其他因子现状监测</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地当季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东北侧在布设 1 个监测点。</p>						
<p>①引用监测点位、监测因子</p> <p>监测因子基本信息表见下表，监测布点图见附图。</p>						
<p>表 3-2 监测因子基本信息表</p>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及监测时段			
项目东北侧 200m 新生村			TSP 及氮氧化物			

②监测项目

根据本项目污染特征以及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项目确定为TSP、氮氧化物。

③监测单位及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睿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6年6月25日-6月27日。

④评价标准

TSP、氮氧化物评价标准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⑤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占标率评价模式为：

$$I_i = C_i / C_o \times 100\%$$

式中：I_i—第 i 种污染物占标率，%；

C_i—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mg/Nm³；

C_o—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Nm³。

占标率若≥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反之，则满足要求。

⑥评价结果

本次环境空气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统计与分析（日均值）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均值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达标情况
1#	TSP	0.097~0.101	0	33.7	达标
	NO _x	0.030~0.031	0	31.0	达标

表 3-4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统计与分析（小时值）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达标情况
1#	NO _x	0.033-0.037	0	14.8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TSP、氮氧化物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 6.6.3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国家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现状监测。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岔路口镇，本次评价环境质量现状中地表水环监测数据引用 2026 年 5 月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6 年 3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的监测数据。

表 3-5 吉林省国控（考核）断面水质状况（节选）

月份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2026 年 3 月	长春市	沐石河	沐石河大桥	III	III	II	→	↓

注：“/”没有监测数据，“↑”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类别无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水质明显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本项目的附近水体为沐石河，根据 2026 年 3 月长春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显示，沐石河水体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水体使用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

（1）监测布点

2026 年 6 月 25 日委托吉林省睿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四周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进行了现场检测，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1 天。

（2）监测项目、监测时间和频次

连续等效 A 声级。

（3）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声功能区	昼间监测值	夜间监测值
厂界东侧 20m 处村民住宅	1 类区 (昼间 55dB; 夜间 45dB)	51	41
厂界西侧 7m 处村民住宅		48	40
厂界北侧 35m 处村民住宅		49	43
标准值		55	45

由上表可知，厂界四周及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值。

4、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地面拟全部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途径，故本项目未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德惠市岔路口镇新生村（十社），项目东侧、北侧为村民住宅，项目西侧为村民住宅及农田、南侧主要为农田，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评价范围内有村民。因此，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新生村村民。

2、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热水、矿泉水、温泉及水源地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环境空气	20	0	新生村村民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过渡期的二类区	东侧	20m
	0	35	新生村村民		北侧	35m
	-7	0	新生村村民		西侧	7m
声环境	20	0	新生村村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东侧	20m
	0	35	新生村村民		北侧	35m
	-7	0	新生村村民		西侧	7m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热风炉废气烟尘、SO₂排放标准采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排放标准，NO_x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3-8 热风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热风炉	二类区	SO ₂	850	GB9078-1996
		烟尘	200	
		NO _x	240 (0.77kg/h)	GB16297-1996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热风炉无组织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中标准限值，具体详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无组织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无组织	烟尘	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规定，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执行 1 类区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 1 类区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噪声限值见下表。

表 3-10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70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标准	55	45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

	<p>肥。</p>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对 COD、NH₃-N、SO₂、NO_x、NMHC、颗粒物等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复函，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实施分类管理，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p> <p>本项目属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根据计算，本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08t/a，氮氧化物：1.68t/a，二氧化硫：1.968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新建粮食烘干塔，利用现有厂房安装生物质热风炉，并对现有厂房地面按要求进行防渗建设，不涉及土建及装修，施工期间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p> <p>1、施工废水</p> <p>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 和 SS 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旱厕，并建设防雨棚，防止雨水灌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2、施工废气</p> <p>施工期环境空气中的污染物主要是扬尘和汽车尾气排放的污染物，对于汽车尾气排放的污染，要求所有车辆的尾气达标排放，一般不会造成太大的影响。对于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减轻污染：</p> <p>①本项目施工时，施工方应严格遵守当地相关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做好扬尘防护工作，本项目工地不准裸露野蛮施工，工程作业区的料堆应用塑料薄膜封盖或喷水使其保持湿润状态，在风速大于四级时应停止挖、填土方作业。</p> <p>②尽管本项目所使用的建筑材料、构件、料具都数量较少，但也应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堆放，堆放要整齐，要挂定型化的标牌。</p> <p>④运输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出入现场各种车辆应保持车况良好，车体整洁，并在场地进出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防止车辆将泥沙带出场外。</p> <p>施工期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可有效减轻对空气环境造成的影响。</p> <p>3、施工噪声</p> <p>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或消声措施等。设置临时声屏障（高 1.8m）。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或夜间）作业；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物；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将施工现场的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置于远离敏感受纳体的位置，并充分利用地形，运输车辆应尽可能减少鸣笛，尤其是在晚间。应在施工现场用地的周边</p>
---------------------------	---

	<p>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围挡，四周连续设置，并安装扬尘防护装置，实行封闭施工。严禁施工时段为晚上十时至次日六时，昼间施工时要避免各种施工机械同时启动，最大限度减少声源叠加。</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p> <p>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是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中的废弃物，可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建筑垃圾运至填埋场填埋；安装工程的金属废料可以回收利用。因此，只要加强管理，严禁乱堆、乱倒垃圾，就可以减轻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水稻装卸、传送、提升、筛分粉尘、烘干粉尘及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 SO₂、颗粒物及 NO_x。</p> <p>(1) 无组织废气</p> <p>①水稻装卸、传送、提升</p> <p>本项目年装卸水稻 30000t，水稻通过传送带、提升机输送到滚筒筛、湿粮库、烘干塔、库房及运输车辆，均有粉尘会产生，通过降低卸料高度，传送带、提升机采取密闭措施，卸料、传送、提升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根据物料平衡可知，粉尘产生量为 0.3t/a。</p> <p>②筛分粉尘及杂质</p> <p>项目建设 1 台滚筒筛，水稻筛分处理时会有粉尘产生。本项目筛分过程滚筒筛采用双层筛网，滚筒筛封闭，即将筛分设备罩在防尘罩内，筛下粉尘出口挂装编织袋收集，大大减少粉尘产生。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筛分处理过程颗粒物排放量在无控制措施情况下产生系数为 0.1~4.6kg/t 产品，且本项目水稻含水率 25%，粉尘系数取 0.1kg/t。项目筛分物料量为 30000t/a，则筛分产生的粉尘量为 3t/a。</p> <p>③烘干粉尘</p> <p><u>水稻经烘干塔烘干时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五章谷物贮存”中“柱式谷物干燥”的产生系数为 0.25kg/t（干燥料），项目年烘干水稻 30000t，则粉尘产生量为 7.5t/a，塔体设防尘罩，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u></p>

挡板能有效控制杂质及大粒径粉尘的排放，防尘罩及折流挡板拦尘效率为70%，烘干塔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出，则排放量为2.25t/a。

④生物质和灰渣储存、厂区运输扬尘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袋装储存在热风炉房内；布袋除尘器下接布袋，除尘灰与灰渣袋装储存在热风炉间内，加强管理，及时清理出灰口下地面粉尘；建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及时清扫，车辆慢行，经以上措施，扬尘产生量较小，环境影响轻微。

(2) 有组织废气

正常工况：

本项目烘干采用1台10t/h热风炉烘干，生物质热风炉年运行时间为2400h，年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1656t。根据《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适用范围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使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工业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的对象”，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故源强核算依据可行，选取的系数如下表所示：

表 4-1 热风炉废气产生量系数表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末端治理效率%
工业废气量	标 m ³ /t-原料	6240	/	0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袋式除尘器	99
SO ₂	千克/吨-原料	17S	/	0
NO _x	千克/吨-原料	1.02	/	0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3%，则S=3。本项目生物质含硫为0.07%，则S=0.07。

通过上表系数，计算项目热风炉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2 项目热风炉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及浓度	排放量及浓度
热风炉	烟气量	1.0×10 ⁷ Nm ³ /a	1.0×10 ⁷ Nm ³ /a
	二氧化硫	1.968t/a, 197mg/m ³	1.968t/a, 197mg/m ³
	烟尘	0.828t/a, 82.8mg/m ³	8.28kg/a, 0.83mg/m ³
	氮氧化物	1.68t/a (0.7kg/h) 168mg/m ³	1.68t/a (0.7kg/h) , 168mg/m ³

经计算，热风炉经一套除尘设备处理后，于一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出口污染物二氧化硫及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要求，即：烟尘：200mg/m³、SO₂：85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 NO_x: 240mg/m³, 0.77kg/h。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要求“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15米。周围半径200米距离内有建筑物时,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米以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新污染源的排气筒高度一般不低于15米,还应高出周围200米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不能达到要求的,其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严格50%执行”。本项目周围半径200米距离内建筑均为1层,本项目烟囱高度15米,满足标准要求。

表 4-3 建设项目废气有组织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烟气量(m ³ /h)	温度(°C)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经度	纬度						
DA001	热风炉烟气排气筒	126°13'27"	44°38'15"	15	0.5	4167	90	烘干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以下几种情况: 设备故障、停电和检修。设备故障又包括生产设备故障和环保设备故障。

对于生产设备故障、停电和检修导致的非正常工况, 生产过程全部停止运行, 不再进行生产。由于设备停止运行, 因此生产过程中的污染也随之停止产生。

对于控制和削减污染排放量的环保设备如果发生故障, 则污染物去除率将下降至完全失效, 在此工况下环境影响增大。因此,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污染分析, 主要考虑由环保设备故障所导致的非正常工况。则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4 非正常工况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热风炉	环保设备故障	二氧化硫	197	0.82	1	1	立即停止向炉膛内输送燃料, 待燃料燃尽后, 检修设备
		氮氧化物	168	0.7			
		烟尘	82.8	0.35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 委派专业人员负责环保设备的日

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一旦环保设备出现问题，应立即停止向炉膛内输送燃料，待燃料燃尽后，检修设备。

(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配备建设1台布袋除尘器，生物质热风炉燃烧产生的热能经换热器换热后，烟气温度由800°C左右降至150°C左右，烟气温度不会对布袋除尘器运营造成影响。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污染源核算可知，废气中烟尘、SO₂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NO_x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采取的布袋除尘器为推荐的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措施属于可行性技术。

无组织粉尘采取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抑尘罩是一种将排潮气口局部密闭的罩子。其作用原理为使粉尘的扩散限制在一个很小的密闭空间内，并通过从罩内排出一定量的空气，使罩内保持一定的负压，让罩外的空气经罩上的孔口或缝隙流入罩内以达到防尘外溢的目的。与其他类型吸尘罩相比，抑尘罩所需风量最小，控制效果最好且不受横向气流干扰。

烘干塔废气通道集尘仓内粉尘及轻质飞扬物定期清理，袋装厂区内暂存，外售综合利用；装卸和筛分粉尘通过及时清扫地面等措施降尘，根据预测可知，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要求。

(5)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表 4-5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浓度(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	SO ₂	197mg/m ³ 1.968t/a	有组织	热风炉烟气集中收集后由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净化后的废气经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至大气	197mg/m ³ 0.82kg/h	1.968t/a
	NO _x	168mg/m ³ 1.68t/a			168mg/m ³ 0.7kg/h	1.68t/a
	烟尘	82.8mg/m ³ 0.828t/a			0.83mg/m ³ 0.018kg/h	8.28kg/a

原水稻装卸、 传送、提升	粉尘	0.3t/a	无 组 织	密闭粮仓通过降低 装卸高度等降尘措 施	0.125	0.3t/a
筛分粉尘	粉尘	3t/a		采用封闭式筛分， 水稻颗粒较大，原 水稻含水率为25% 左右，粉尘产生量 可降低95%	1.25	3t/a
烘干粉尘	粉尘	7.5t/a		塔体设防尘罩，两 侧排气孔设置折流 挡板能有效控制杂 质及大粒径粉尘的 排放，防尘罩及折 流挡板拦尘效率为 70%，烘干塔废气 经塔体两侧排气孔 排出	0.94kg/h	2.25t/a

(5) 废气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表17中的内容制定监测计划，监测内容详见下表，采样平台、监测孔等建设相关内容需满足《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要求。

表 4-6 运营期监测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生物质 热风炉	烟囱高15m 内径0.5m 温度85℃	排气筒出口 E124°39'30" N45°12'38"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气黑 度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	厂界	/	/	颗粒物	1次/半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3
	车间厂 房	/	/	颗粒物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为污水量为 0.16t/d（16t/a），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田肥料。本项目防渗旱厕容积约 8m³，每月定期清掏，可作

为附近农田肥料。

3、噪声

(1) 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提升机、风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各设备声压级在 70~85dB(A)之间。

表 4-7 高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热风炉房	引风机	1	75	低噪声设备、室内运行、高噪声设备风机等采取软连接	1	75	24	15	60.5	1
	鼓风机	1	75		5	71				1

表 4-8 高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情况一览表（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
热风机	3	75	高噪声设备风机等采取软连接	24
冷风机	1	75		
提升机	1	75		
双圆筒初清筛	1	75		

(2)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型。首先室内源采取降噪措施后源强预测采用点源公式预测到距离室内边界1m处声压级，再等效为室外声压级，再用室外衰减公式预测至预测点噪声。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②点声源集合发散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 \cdot \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 dB(A);

$L_p(r_0)$ —距声源 r_0 米处声压级,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④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 s。

⑤预测值计算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项目噪声设备经选购低噪声设备、墙体隔音、高噪声设备风机等采取软连接等措施, 叠加后噪声值为 69dB (A)。

表 4-9 运营期噪声预测统计结果

预测点位	预测点距声源 的距离 m	背景值 dB (A)		贡献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86	/	/	30	/	/
厂界南侧	285	/	/	20	/	/
厂界西侧	40	/	/	37	/	/
厂界北侧	19	/	/	43	/	/
厂界东侧 20m 处村民住宅	106	49	42	28	49.1	42.1
厂界西侧 7m 处村民住宅	47	48	43	36	48.1	43.1
厂界北侧 35m 处村民住宅	53	48	42	35	48.1	42.1

根据上表分析可得，设备设施的噪声对厂界四周噪声的贡献值在 36.9~44.9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敏感点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对其影响较小。

(3) 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给本项目周边居民住在营造更为健康优质的环境，本环评针对外环境噪声污染因素提出如下的建议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水泥基座及减振垫，从源头控制噪声。

②在总平面布置时，应考虑利用建筑物的隔声作用，最大限度降低界外噪声影响值。

③对于高噪声设备，经安装减振垫（措施削减值 10dB(A)）、风机加装消声器（措施削减值 15dB(A)）、厂房隔声（措施削减值 15dB(A)）降低设备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④做好产噪设备日常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长，应加强对设备检修和维修，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⑤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院区内及院界噪声情况，发现噪声超标时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人员的防护。。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做好了噪声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2) 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0 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声环境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外 1m 处	LeqdB(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选杂质、防尘罩及折流挡板拦截粉尘、生物质燃料灰渣和生活垃圾、废布袋，不产生废机油。

（1）清选杂质

水稻筛选产生的杂质“筛漏”，主要为水稻碎渣、皮屑、少量土石块，全部由滚筒筛杂质出口挂装的编织袋收集。根据企业经验及物料平衡，水稻碎渣、皮屑和少量土石块约为 19.62t/a。密封袋装储存后送给附近养殖户加工饲料使用。

（2）烘干塔粉尘

根据物料平衡可知，烘干塔防尘罩及折流挡板拦截粉尘量约为 5.25t/a，集中收集密封袋装储存后送给附近养殖户加工饲料使用。

（3）生物质热风炉灰渣

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按照《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可根据飞灰份额 d_m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本项目年消耗量为 1656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本次取值为 3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本次取值为 2%

$Q_{net,ar}$ ——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本次取值为 14920kJ/kg

经计算可知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64.26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约 0.82t/a，则灰渣总计约 65t/a。灰渣用密封袋装后暂存于热风炉房，定期送给附近农户用于农田肥料。

(4)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共 4 人，生活垃圾以 0.5kg/d·人计，年工作 1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2t/a，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村镇生活垃圾暂存点。

(5) 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布袋更换频次一年一次，产生量 2.0kg/a，废更换废布袋时，由厂家更换并回收处置。

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性质	产生量 t/a	代码	处置方式
S1	清洗杂质（水稻糠）	一般固废	19.62	900-099-S59	袋装送给养殖户加工饲料使用
S2	布袋除尘灰	一般固废	0.82	900-099-S59	农户肥料
S3	生物质热风炉灰渣	一般固废	64.26	900-099-S59	
S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2	900-003-S61	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村镇生活垃圾暂存点
S5	废布袋	一般固废	2.0	900-099-S59	一由厂家更换并回收处置
S6	烘干塔粉尘	一般固废	5.25	900-099-S59	袋装送给养殖户加工饲料使用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粮食仓储、烘干塔建设项目，项目在正常运转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有影响。

分区防控措施：为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按照一般污染防治区、非污染区进行防渗处理，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按照相关行业防渗技术规范，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项目区域采用简单防渗即可。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料主要为生物质燃料，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②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类型和数量的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车间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对消防器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本项目建成后会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满足消防的需求。

③生物质颗粒的使用、储存、运输、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运行，设置卫生应急措施，减少对环境、人员产生影响。

④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各生产装置之间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规定等级设计。根据生产过程中火灾危险等级及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合理划分管理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装置区周围设置环形消防道，以满足工艺流程、厂内外运输、检修及生产管理的要求。

⑤电气和仪表专业设计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8-2014)执行，将能产生电火花的设备放在远离现场的配电站内，并采用密闭电器。

7、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为了确保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减轻运营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根据本环评提出的运营期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对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2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总投资的4.35%。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验收及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验收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执行标准
废气	热风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6.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二级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无组织粉尘	降低卸料高度，提升机封闭；滚筒筛采用双层筛网封闭，出口挂装编织袋收集筛下粉尘及杂质；防尘罩+金属抑尘网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		0	“三同时”
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封闭		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一般固废	清选杂质（水稻糠）	袋装送给养殖户加工饲料使用	作为肥料还田	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烘干收集粉尘				
	生物质热风炉灰渣及布袋除尘灰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村镇生活垃圾暂存点			
	废布袋	一由厂家更换并回收处置			
环境管理		例行监测		0.3	
合计		-		1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水稻装卸、传送、提升、筛分	颗粒物	筒仓密闭、降低装卸高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筛分	颗粒物	筛分及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封闭滚筒筛进行筛分,滚筒筛自带纤维过滤;	
	烘干	颗粒物	烘干塔顶部设置防尘罩,排潮侧里面保温,外部设金属抑尘网	
	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SO ₂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要求; NO 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	生活污水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声环境	设备	设备噪声	选购低噪音设备,设备底部加减震垫	厂界四周及敏感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p>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村镇生活垃圾暂存点。 防尘罩及折流挡板拦截粉尘、清选杂质，集中收集袋装送给养殖户加工饲料使用。 生物质燃料灰渣集中收集，暂存，作为肥料还田。 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简单防渗</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2、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类型和数量的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3、生物质颗粒的使用、储存、运输、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运行，设置卫生应急措施，减少对环境、人员产生影响。 4、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各生产装置之间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规定等级设计。 5、电气和仪表专业设计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8-2014)执行，将能产生电火花的设备放在远离现场的配电站内，并采用密闭电器。</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环境管理：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与环境资源密切相关，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是执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物控制”的重要措施，也是工业企业管理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建立科学而合理的环境管理机构，是建设项目顺利完成环境目标的基本保障，也是完成环境保护工作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确保项目在施工期、营运期能认真履行自己所承担的环境保护责任，而不是留给社会或环保部门去处理，该机构业务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指导。监</p>

测工作依靠本企业力量或委托有资质单位。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1)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要求。

(2)结合本项目和周边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企业的环境目标、指标及环境保护计划。

(3)制定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次环评取得环保批复后，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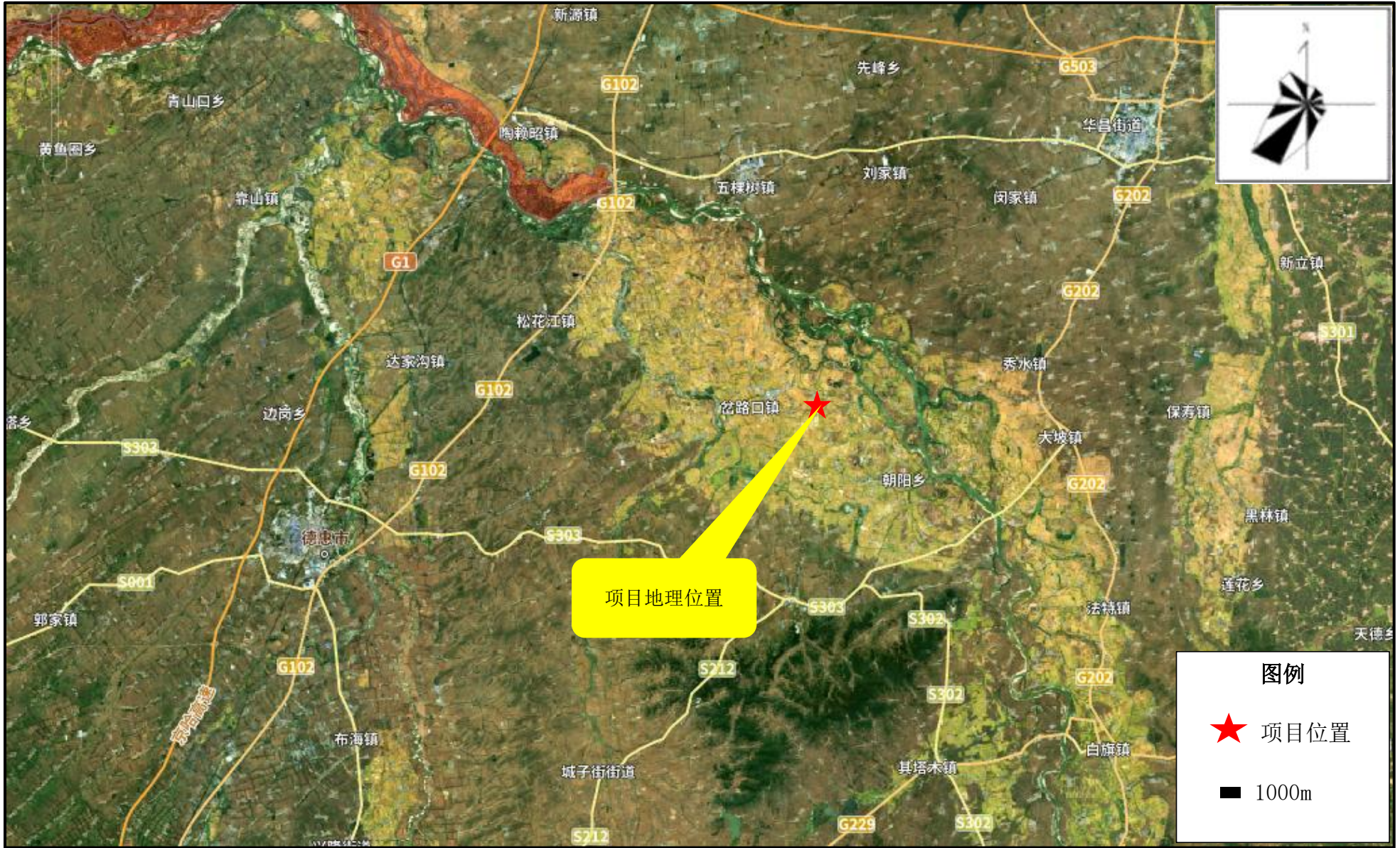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采取严格有效的防治措施，能够达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的要求，其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选址合理，项目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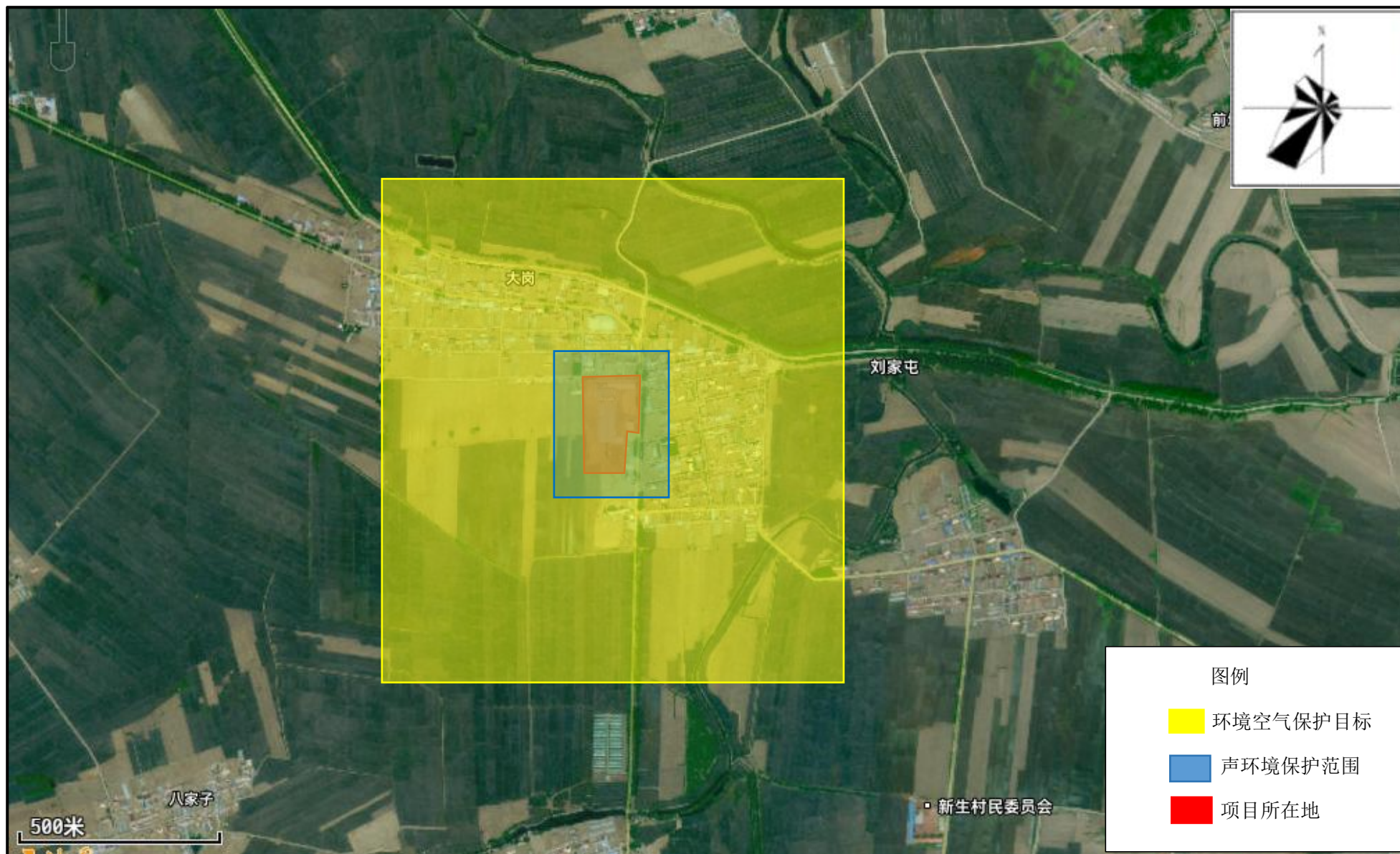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8.28kg/a	/	5.55t/a	+5.55t/a
	SO ₂	/	/	/	1.968t/a	/	1.968t/a	+1.968t/a
	NO _x	/	/	/	1.68t/a	/	1.68t/a	+1.68t/a
废水	COD	/	/	/	/	/	/	/
	BOD ₅	/	/	/	/	/	/	/
	SS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清选杂质（水稻糠）	/	/	/	19.62t/a	/	19.62t/a	+19.62t/a
	防尘罩及折流挡板 拦截粉尘	/	/	/	5.25t/a	/	5.25t/a	+5.25t/a
	生物质热风炉灰渣	/	/	/	65t/a	/	65t/a	+65t/a
	废布袋	/	/	/	2.0kg/a	/	2.0kg/a	+2.0kg/a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范围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噪声及大气监测点位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噪声及大气监测点位



附图 5 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智能分析结果图

DH 150196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6687273225

名称 吉林金顺米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德惠市岔路口镇新生村(十社)
 法定代表人 崔克生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3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3月25日至2028年03月24日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加工、销售(在粮食收购许可证及环保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01月 21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cqgs.gov.cn 进行年度报告;自即时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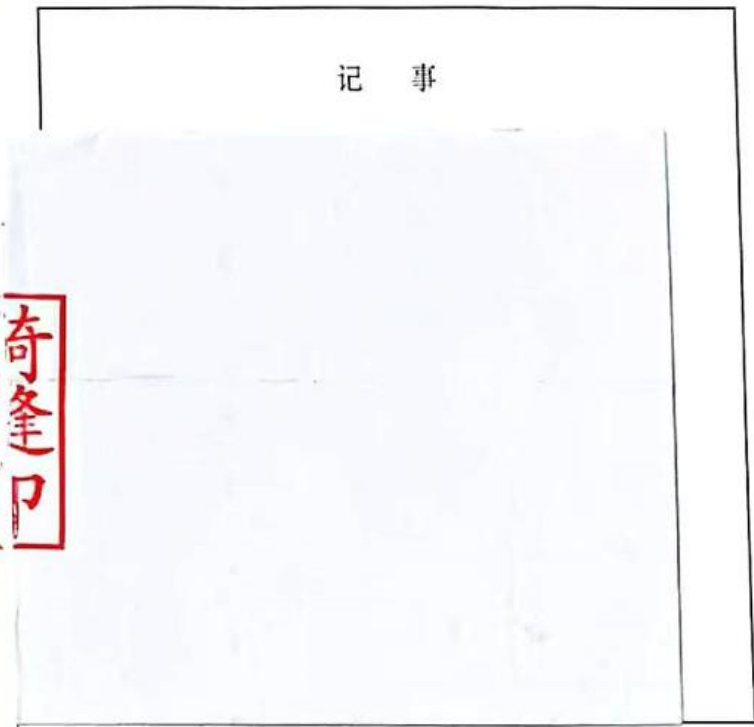
德 集用(2011)第018310750号

土地使用权人	吉林金顺米业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新生村		
座 落	德惠市岔路口镇新生村十社		
地 号	15-05-10-121	图 号	L-52-121-4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0.0000万元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终止日期	- -
使用权面积	10235.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0235.0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记 事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章)
2011年 5月 1日





210712050105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RQ-2606-454C

项目名称 吉林金顺米业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声环境

委托单位 吉林金顺米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年07月02日



吉林省睿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 2、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
- 3、非经本检测单位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全文复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未经我公司盖章无效。
- 4、委托单位对样品采集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单位对委托单位的资料或信息负保密责任。
- 5、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对于送检样品，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对送检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的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委托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负责。
- 7、如委托单位需要检测公司外出采样检测，则委托单位应确保采样现场不存在任何危及或影响检测单位采样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因素，否则，由此给采样人员和/或检测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工伤待遇、经济赔偿）由委托单位承担。
- 8、报告中加“*”项目不在本公司 CMA 资质范围内，委托于有资质机构分包检测。

检测单位：吉林省睿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永新路中展万国城 B 区第 B4 幢 301 号房

邮编：130000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吉林金顺米业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声环境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吉林金顺米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崔玉超	
项目地址	德惠市岔路口镇新生村(十社)		联系方式	13756506666	
采样人员	陈禹燃、孙海龙	采样日期	2026.06.25~27	检测日期	2026.06.25~07.02

二、分析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内控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PT-104/55S	SJ35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 mg/m^3 或 0.003 mg/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	SJ118
声环境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附录B(规范性附录)声环境功能区监测方法)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J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JZ02

三、检测结果

1.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压(kpa)	温度($^{\circ}\text{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6.06.25	/	99.7	24.6	/	西南	2.4
2026.06.26	/	99.8	25.8	/	西南	2.3
2026.06.27	/	99.7	24.1	/	西南	2.3

2.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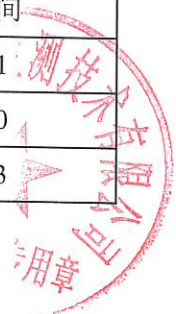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mg/m^3)
项目东北侧 200m 新生村	2025.06.25	QC01#01(总悬浮颗粒物) QC01#04~08(氮氧化物)	日均值	98	0.030
			小时值	/	0.034
			小时值	/	0.036
			小时值	/	0.035
			小时值	/	0.033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mg/m^3)
项目东 北侧 200m 新生村	2025.06.26	QC01#02 (总悬浮颗粒物) QC01#09~13 (氮氧化物)	日均值	99	0.031
			小时值	/	0.033
			小时值	/	0.035
			小时值	/	0.035
			小时值	/	0.036
	2025.06.27	QC01#03 (总悬浮颗粒物) QC01#14~18 (氮氧化物)	日均值	101	0.031
			小时值	/	0.034
			小时值	/	0.035
			小时值	/	0.037
			小时值	/	0.035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6.06.25	厂界东侧 20m 处村民住宅	声环境	51	41
	厂界西侧 30m 处村民住宅		48	40
	厂界北侧 35m 处村民住宅		49	43

(以下空白)



编写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发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吉林省睿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6年7月2日

(结束页)

第 4 页 共 4 页





160700110126



吉林省质监验字(107)号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No:QH-20171391



产 品 名 称: 生物质颗粒

受 检 单 位: 珲春市天能生物质有限公司

生 产 单 位: 珲春市天能生物质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珲春市天能生物质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Jilin Province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 Institute

检验报告

No: QH-20171391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备注
1	空气干燥基水分的质量分数 Mad,	%	-----	5.30	-----	-----
2	空气干燥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Aad	%	-----	28.00	-----	-----
3	干燥基灰分的质量分数Ad	%	-----	29.55	-----	-----
4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的质量分数 Vad	%	-----	54.62	-----	-----
5	干燥基挥发分的质量分数Vd	%	-----	57.64	-----	-----
6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v, M, ar	MJ/kg	-----	14.92 (3004cal/g)	-----	-----
7	全水分的质量分数Mt	%	-----	6.40	-----	-----
8	空气干燥基全硫的质量分数 St, d	%	-----	0.07	-----	-----


以下空白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验报告

№: QH-20171391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		商标	-----	规格型号	0.8mm
委托单位	珲春市天能生物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珲春市天能生物质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珲春市天能生物质有限公司					
检验项目	发热量等共八项					
抽样日期	-----	抽样人员	-----	样品到达日期	2017-7-11	
样品数量	2kg	抽样基数	-----	送样人员	李彬	
样品等级	-----	生产日期/批号	2017-6-20/-----		样品状态	外观良好
检验依据	GB/T 30727-2014《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方法》、GB/T 28731-2012《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方法》、GB/T 28733-2012《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方法》、GB/T 28732-2012《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方法》					
检验结论	本次送样符合生物质标准			 签发日期: 2017年7月14日		
备注	本检验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批准: 杨忠

审核: 王洋

主检: 葛石磊

检验报告

№:WDQH240329



样品名称: 固体燃料

委托单位: 吉电凯达发展能源(长春)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III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注意事项

1. 报告中检验结果仅适用于本机构收到的样品。
2. 本机构不对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报告无本机构“检验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4. 报告无主检/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本机构批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专用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6.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食品类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如未加盖CMA标识，此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承检业务范围及联系方式

食品安全检验所（含生物安全检验中心）：

业务范围：食品及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生活饮用水、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产品检测。包括营养成分、功效成分、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金属元素、微生物、转基因成分、非法添加剂、感官评价、标签审核等项目检验。

轻工化工产品检验所：

业务范围：塑料及包装产品、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运输包装产品、纸和纸制品、玩具、学生用品、快递封装用品、儿童用品、日用品、石油化工产品、肥料、化妆品、洗涤剂、消毒剂、装饰装修材料、固体燃料、水和废水、土壤、环境空气等。

机械电气产品检验所（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品检验所）：

业务范围：金属材料、机械产品、防护用品、锻造设备、农林机械、碳纤维产品、低压电器、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电线电缆、教室照明、电动自行车等产品检验检测；力学、化学、光学、医学专用、医学项目校准服务；产品质量鉴定、固定资产报废评估等服务。

建材产品检验所：

业务范围：水泥、混凝土制品、墙体材料、防水材料、单板、人造板、家具甲醛释放量、放射性、石材、安时、井盖、门窗、管材管件、消防产品、烟花爆竹。

汽车产品检验所：

业务范围：整车VOC、汽车零部件VOC、材料分析、环境可靠性、机械性能、电气性能、电磁兼容、安全气囊静态展开、新能源动力电池性能、轨道交通部件性能、六轴道路模拟试验。

本院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宜居路2699号

业务受理联系电话：0431-85374718 / 85000066 / 85000111

吉速检在线委托服务平台：<https://www.jlztjtest.com>

本院网址：<http://www.jlszjy.cn>

电子邮箱：jlzj@jlszjy.org

24小时技术咨询电话：0431-85000090（食品所） 0431-85000073（轻化所）

0431-85000069（机电所） 0431-85000092（建材所）

0431-85000096（汽车所）



品质

检验
Pro

检验报告

№: WDJH240329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固体燃料	商标	—	规格型号	99mm
委托单位	吉电筑达发展能源(长春)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明 17767962727
生产单位	—				
样品等级	—	样品状态	塑料包装, 外观良好		
生产日期	—	编号/批号	—		
样品数量	4kg	样品接收时间	2024-12-24		
检验项目	空气干燥基水分、灰含量				
检验起止时间	2024-12-25 ~ 2024-12-25				
判定依据	—				
检验结论	本检验只提供数据, 不作判定。				
备注	<p>报告只用于科学研究、新产品研制、开发中的参数调整, 本检验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请勿报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26日</p>				



批准: 曹楠

审核: 赵中宝

主检: 雷春雨

检验报告

No: WDQH240329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检验依据	备注
1	空气干燥基水分 M_{ad}	%	——	1.20	——	GB/T 28731-2012 3 方法A	——
2	汞含量 Hg	$\mu g/g$	——	未检出 (检出限: 0.004 $\mu g/kg$)	——	GB/T 16639-2024 9	——

以下空白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Jilin Provincial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stitute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Jilin Provincial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stitute

吉林金顺米业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环境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 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企业周边环境和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项目位于德惠市岔路口镇新生村（十社），利用吉林金顺米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 1 座 500t/d 烘干塔，配套 1 台 10t/h 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工序提供热源。占地面积 1900 m²，建筑面积 1900 m²，项目东侧、北侧为村民住宅，项目西侧为村民住宅及农田、南侧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民房，距离厂界约为 7m，本项目建成后年烘干水稻 30000t。本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间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基本不产生明显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运营期内，生产过程不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热风炉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风炉烟气颗粒物、SO₂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NO_x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水稻装卸传送提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筛分粉尘以及烘干粉尘，通过采取密闭粮仓通过降低装卸高度、封闭式筛分、烘干塔塔体设防尘罩

等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布袋；更换废布袋时，由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处置，生物质灰渣可作为肥料还田，水稻清洗杂质和拦截粉尘集中收集，暂存外售，本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施工期、营运期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核实项目选址所处环境管控单元类型及编号，细化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符合性，将管控要求落实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中；复核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核准燃料是否涉及天然气。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完善本次建设内容与现有工程的关系，复核项目建设性质；细化产品方案，完善物料平衡，核实生物质燃料消耗量；明确本项目是否涉及粮食仓储，仓储规模是多少；补充本次涉及相关依托工程的依托关系；核准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3, 细化现有厂区调查内容, 补充现有工程情况介绍、现有厂区内构筑物情况;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 复核是否有现存环境问题。

4, 按照《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过渡期标准要求分析环境质量达标性。

5, 补充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报告, 复核布袋除尘器废气治理设施粉尘去除效率, 并核准热风炉有组织废气源强; 细化无组织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及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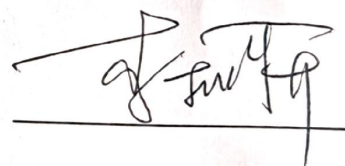
6, 复核噪声源强, 核准噪声源 (是否包括滚筒筛、烘干塔、输送机等设备)、位置、与厂界位置关系, 复核预测结果; 考虑周边敏感目标较近, 建议有针对性的提出噪声防治措施。

7,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 细化筛分杂质、回收粉尘及热风炉炉渣等固废物的暂存措施。

8, 核准监测计划、污染物排放清单表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完善附图附件。

9, 其他专家合理化意见一并修改。

专家组组长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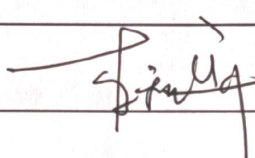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金顺米业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金顺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睿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李秋妍

评审考核人： 李秋妍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长春睿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本项目为水稻烘干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吉林省及当地相关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下，可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标准要求，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讲，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及污染源分析较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复核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应包括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核准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核准燃料是否涉及天然气。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完善本次建设内容与现有工程的关系，复核项目建设性质；明确本项目是否涉及粮食仓储，仓储规模是多少；补充本次涉及相关依托工程的依托关系（如储运工程等）；核准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情况，给出周边最近敏感目标距离。

3，细化现有厂区调查内容，补充现有工程情况介绍、现有厂区内构筑物情况；复核是否有现存环境问题。

4，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分析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5，复核布袋除尘器废气治理设施粉尘去除效率，并核准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源强（按 99%，目前算的排放浓度不对）；细化无组织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6，复核噪声源强，核准噪声源（是否包括滚筒筛、烘干机、输送机等设备）、位置、与厂界位置关系（按照平面图，项目区紧邻厂界北侧），复核预测结果；考虑周边敏感目标较近，建议有针对性的提出噪声防治措施。

7，核准监测计划、污染物排放清单表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附图，细化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图示距离）、平面布置图（图示主要声源具体位置、厂区内构筑物使用功能等）。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金顺米业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金顺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姜雪
评审考核人： 蔡宁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8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修改补充后）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应急和风险防控措施，在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不对周边居民产生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三、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分析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符合性，将管控要求落实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中。

2、按照《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M2.5 年均浓度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期标准要求，应调整说法。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补充生物质燃料成分介绍，完善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报告，明确是否涉及氯元素，复核各元素换算数据，复核锅炉烟气中污染物产排污源强。


4、完善施工期和运营期扬尘、噪声对周边距离较近的村屯等保护目标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内容。

5、复核环保投资，复核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吉林金顺米业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金顺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姜雪
评审考核人：魏金龙 
职务/职称：正高
所在单位：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评审日期：2026年6月30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为吉林金顺米业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位于德惠市岔路口镇新生村,为粮食烘干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重点较突出,内容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为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

三、补充和建议:

1、细化"三线一单"分析内容,核实项目选址所处环境管控单元类型及编号;利用公司现有建筑建设,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梳理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产品方案,完善物料平衡,核实生物质燃料消耗量。

3、细化项目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抑尘罩设置情况,复核除尘效率;细化无组织排放粉尘达标排放分析内容。

4、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源强(特别是烘干塔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细化筛分杂质、回收粉尘及热风炉炉渣等固废物的暂存措施。

6、校核文本,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环境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魏金成

年 月 日

备案表

编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项目名称	吉林金顺米业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德惠市岔路口镇新生村（十社）				
建设单位	吉林金顺米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230	占地面积（m ² ）	400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6687273225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德惠市岔路口镇新生村（十社），利用吉林金顺米业有限公司现有建筑，建设1座500t/d烘干塔，配套1台10t/h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工序提供热源。占地面积400m ² ，建筑面积400m ² ，项目东侧、北侧为村民住宅，项目西侧南侧主要为农田，本项目建成后年烘干50000t水稻。				
环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表				
环评单位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姜雪	是否提交环评大纲或工作方案	否	环评报告审查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审查
其他事项：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1、此表一式2份：分送环保局、环评单位各一份。

2、环评单位需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3、环保局在受理环评文件时，审核环境数据监测或认证单位与本备案表是否一致。